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春秋屬辭卷八

詳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緒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千七百二 經部

春秋屬辭卷八

元 趙汸 撰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

古者汗竹為簡編簡為策故有筆削之事孔子作春秋以寓其撥亂之志而國史有恒體無辭可以寄文於是有書有不書以互顯其義其所書者則筆之不書者則削之史記世家論孔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

徒不能賛一辭正謂此也蓋嘗考之筆削之例有三曰不書曰變文曰特筆而存策書大體與日月之法不與焉不書之義有五一曰略同以顯異公行不書至之類是也二曰略常以明變釋不朝正内女歸寧之類是也三曰略彼以見此以來歸為義則不書歸以出奔為義則殺之不書之類是也四曰略是以著非諸殺有罪不書勤王復辟不書之類是也五曰略輕以明重非有關於天下之大故不悉書是也凡書不書之大端不出於

此而夫子於春秋獨有知我罪我之言者亦以其假筆削以寓撥亂之權事與刪詩定書異也自左氏不明此義為其徒者遂不知聖人有不書之法公羊穀梁每設不書之問蓋其所承猶得學春秋之要而無所考據不能推見全經近代說者雖多惟子朱子嘗謂惜乎不修春秋不存不知孰為夫子所筆孰為夫子所削最得書法失傳之由其能參考經傳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以其所不書推見其所書者永嘉陳氏一人而已但左

氏書首所發不書之例皆史例也而陳氏誤以為筆削之法故凡傳之所録皆以為魯史舊文而無經之傳皆為夫子所削不知策書有體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初未之見二家與左氏異師其難疑以不書發義亦非左氏例也陳氏合而求之失其本矣是以其說不能皆合故今特考有書有不書者自為一類以明筆削之權而變文特筆之法别為篇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一

一公如大國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夏公如齊觀社　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

逆女　秋公至自齊

以上莊公以事如齊書至者三國君身繫宗社安危

故反行必書至詳其事以尊君也左氏謂以告廟飲

至而書者非也告廟飲至乃人君往還常禮適與書

至同時於史法何與乎二傳謂危之而後至者一切

之論不可通於全經葢史法於公還無不書至者筆削之㫖以書至為恒則不書至以見義以不書至為恒則書至以見義所謂略同以顯異是也莊公如齊納幣觀社皆非禮惟逆女合古制而夫人又不與君俱入故皆書至從其恒辭以君行為重而已

僖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 公至自齊為薨月

文三年冬公如晉十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十二月

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以上僖公如齊書至者一文公如晉書至者二晉文伯業甫定而卒故僖公未嘗朝晉而晚年一朝齊昭則亦非所以為安也晉襄立以不朝來討文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經不書公如晉三年晉人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襄公卒靈公幼扈之盟公後至晉人以為討於是公如晉及晉侯盟雖請成

衛鄭於晉而晉終不競於楚故皆至從其恒辭
宣四年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五年春公如齊　夏
公至自齊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至自齊　十
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公
如齊　五月公至自齊
以上宣公如齊者五四朝一奔喪皆書至魯宣篡立
齊惠為平州之會以定其位故終身謹於事齊惠公
卒又親奔其喪旣非事伯主亦與以小事大為國為

民者不同故皆書至從其恒辭凡至皆不月至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宣至書五月以奔諸侯之喪異之也

成三年夏公如晉　公至自晉　四年夏公如晉　秋公至自晉　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十八年春公如晉　夏公至自晉

襄三年春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　四年冬公如晉　五年春公至自晉　八

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公至自晉　十二年冬公如

晉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

晉　夏公至自晉

昭五年春公如晉　秋七月公至自晉　十五年冬公

如晉　十六年夏公至自晉

以上成公如晉者四襄公如晉者五昭公如晉者二

皆書至朝盟主也成公即位為齊難故與晉結盟於

是有鞌之役三年如晉拜汶陽田四年特朝歸而欲

結楚以叛晉季文子不可而止十年如晉弔喪晉厲
新立疑公貳於楚止公送葬以驗實公請受盟而歸
蓋晉德既衰諸侯類弗誠服又時有執止之辱故皆
書至而見止之役特書月至以異之晉悼公待諸侯
有禮而襄公如晉皆書至者悼公雖賢能盡力以得
鄭而終不能服楚齊挾邾莒更伐魯以敗盟功烈非
桓文比則亦未可恃以為安也二十一年公如晉拜
圍齊之師及邾田以後晉衰日甚不足宗諸侯矣

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夏五月公至自楚

昭七年三月公如楚　九月公至自楚

以上襄公如楚者一昭公如楚者一皆書至晉既以諸侯與楚襄公遠朝荆蠻又被止與陳鄭許之君送葬西門之外楚靈章華之召昭公其敢不往乎中國無伯華夷相亂以書至為幸矣故其至皆月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以上僖公如齊不書至者二朝齊桓也春秋諸侯以小事大猶懼不得免焉故滕薛降爵以朝魯杞以不恭見伐魯事晉楚亦時有見止之辱其朝覲皆迫於彊令不可言禮故魯君外如皆書至用史氏常法也齊桓創伯之初諸侯朝聘未有定制故莊公三如齊皆以事行召陵首止功業既盛荆楚帖服中夏小康王室奠安諸侯禀命乃定為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之法故魯僖凡再朝桓公夫子皆削其書至之文明不

與他時朝大國者同所謂信而安之者也葢為伯主者必若桓公而後可當諸侯之朝為諸侯必若事齊桓而後得朝伯主之禮是故特不至以別之所謂以書至為恒則不書至以見義也或曰諸侯不朝天子而以朝伯主為禮可乎是葢不知春秋經世之旨者春秋固責諸侯之無王而亦不廢中國之有伯固罪諸侯之不朝京師而亦不絶諸侯之事伯主也當是時方藉伯者以安靖天下則朝聘固不可無節矣

二公會諸侯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九月公會齊侯于讙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十一年九月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十五年五月公會齊侯于艾蒙上事月　十

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宣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以上桓公會諸侯不書至者十有三皆春秋之初伯者未興諸侯起亂之事明不足致也宣公會諸侯不書至者一宣公簒立請會于齊以定其位其至又足書乎隱公盟會不入例者三傳説者皆曰隱不書至謙不告廟也告廟書至本不相因隱以攝君行還不告廟史不書至不敢同於正君也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公至自夾谷　十四年夏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公至自會

以上定公會諸侯書至者二齊景公結魯以叛晉會魯衛以襲晉中國無伯諸侯復散天下大故蓋有在於是故皆書至重叛盟主也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冬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

武父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僖二十五年冬十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以上桓公與諸侯盟不書至者六義與會同僖公與

諸侯盟不書至者二亦中國無伯之事

文十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秋公至自穀

定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公至自黄

以上文公與諸侯盟書至者一定公與諸侯盟書至者一晉伯中㝠齊商人弑其君而代之執子叔姬執單伯亟加兵於我而要公以盟公以疾辭不可乃盟于穀雖商人以弑終而魯不復事晉矣晉伯既㝠公會齊景于夾谷而後盟于黄卒叛晉故皆書至所謂以不書至為恒則書至以見義也

三公會伯主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二十三年十二月甲

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冬公會齊侯于城濮

以上莊公與齊桓盟會不書至者四柯之盟魯無信故不月以異之蓋莊公于齊本有納糾之隙既盟于柯而單伯之會不往鄄之再會不往同盟于幽以微者行是以有公子結之盟有三國西鄙之伐其不書至明與桓也不書月以罪魯也於是盟高傒親納幣觀社遇于穀盟于扈親逆女而後同盟莊公内有所

嫌故重於從齊齊桓委曲調順凡十有餘載而後致
公於會其務在得魯如此既又會于城濮而後伐衛
遇于魯濟而後伐山戎且躬來獻捷其身下諸侯又
如此桓公不徒以力服人矣此春秋不致不日之義
也扈之盟曰離盟非伯者之事也穀梁傳曰致君者
殆其往而喜其反者也桓會不至安之也又曰桓公
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果若是
雖安之可也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

也此皆經之逸義也但於柯盟發例則失其旨而致與不致惟以安危釋之蓋舉一隅而不能以三隅反者也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寗母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

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以上僖公與齊桓大盟會者六與夫人同會一皆不書至凡會不月會于檉謀救鄭而弗果鄭比歲受兵故月亦以見桓公之重伐楚也召陵屈完來盟而中國之勢安首止殊會世子而天下之本定辭子華甯

母而鄭伯請服會王人盟洮而襄王以寧桓公可謂有大功於當世者矣故其盟不日其會不致所以别於後之主夏盟者孟子稱五伯桓公為盛而舉葵丘之盟以實之穀梁傳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其言束牲載書一明天子之禁與孟子畧同胡文定公亦曰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葢桓公弘規逺畧至此甫定又與前日之求諸侯服叛國而為會謀王室而為盟者不同故特書日以别之葢不書日以為

恒則書曰以為變也會于鹹致戍于周而謀杞也
僖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秋公至自會為下二事月　十六年冬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以上公與齊桓大盟會書至者二范甯曰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是時楚人伐徐桓公盟諸侯于牡丘不

親救患而使諸侯之大夫專兵其志已怠明年會于淮謀鄫役人夜呼不果城而還其政益荒故皆書至葢以不書至為恒則以書至為異也諸侯未歸而魯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聲姜會齊侯釋公故淮之會與至皆特書月

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

以上公與晉文大盟會不書至者一晉文城濮之功

尊王定伯不侯再舉視齊桓有光故踐土之盟書日
同之葵丘而其會亦不書至桓文並稱蓋以此春秋
序二伯之績亦莫盛於此筆削之義甚明溫以圍許
至則齊桓致伐之例也
四公會盟主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文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
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秋公至自會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

年春公至自會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秋公至自會

成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一時首月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公至自會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公至自會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

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公至自會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秋公至自會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秋公至自會　五

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公至自會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公至自會　十一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公至自會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夏公至自會　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秋公至自會　二十一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一時首月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公至自會　二十四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公至自

會　二十五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公至自會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公至自會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

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蔡國夏于召陵侵楚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　秋七月公至自會

以上伯國大盟會書至者二十一文公會趙盾同盟一晉靈公之君臣盟會皆不序新城復序者陳氏所謂諸夏之志也蓋靈雖不君盾雖不臣而夏盟不可以終廢也宣公會晉成一會晉景同盟一成公會晉景同盟三宣事齊而不事晉黑壤見止不與盟故盟

不書晚歲不說齊頃乃舍齊事晉同盟斷道成公四
卿出會郤克大敗齊師于鞌晉由此復振而魯亦堅
於事晉矣於是討邲之敗而伐鄭同盟蟲牢而鄭始
服為馬陵之盟以救鄭同盟于蒲之後而鄭始叛然
晉自靈成以至景公稍能自彊矣成公會晉厲一同
盟者二戚之會討曹負芻也沙隨之會謀伐鄭也魯
有內難後鄢陵戰期晉侯以讒不見公沙隨至後即
會尹子伐鄭柯陵盟後復會單子伐鄭王臣三出皆

無功而還則厲公之為盟主可知矣襄公會晉悼者三同盟者四鄬與戲不書至序見後悼公既得國即圍宋彭城再會于戚遂城虎牢皆大夫主之雞澤始合諸侯同盟而以大夫别盟陳袁僑為大夫専盟之始戚之會命戍陳而會吳人為諸侯盟吳之始會于鄬以救陳而陳侯逃歸盟于戲以服鄭而鄭有異志於是會吳子于柤伐鄭戍虎牢矣再駕而盟亳城北三駕而會蕭魚鄭始服從於是會吳伐秦復以大夫

主之戚之會遂孫林父廢立之謀而衛人君臣之禍成於晉矣此悼公復伯之事其於文襄之業果何如乎襄公會晉平者四會而盟者二大夫盟者一溴梁諸侯會而大夫盟視雞澤葢專同圍齊盟祝柯而齊靈卒乃得齊莊盟于澶淵商任沙隨動諸侯以錮叛臣而齊始伐盟主矣再會夷儀伐齊弗果重丘之盟適以成崔杼之亂而已葢晉至平公益不競於楚於是趙武屈建盟于宋公子圍尋宋之盟于虢晉不復

主夏盟而襄昭皆如楚矣昭公會晉昭者一叔向為平丘之盟公以邾莒之愬不得與晉之合諸侯亦由是而止召陵之會臯鼬之盟劉子為之也蓋襄公纉文之業未甞親合諸侯惟士縠一盟諸侯于垂隴開大夫主盟之端自靈以來盟會之故大略如此豈足繼桓文之盛乎故其盟皆日其會皆致悉從其恒辭明不可與二伯同論也盟蒲不日者鄭復叛臯鼬不日者晉不復主盟蓋書日以為恒則不日以為變也

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襄七年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髠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陳侯逃歸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以上公與伯國盟會不書至者三晉襄卒靈公幼趙盾合諸侯而齊不從鄭屢叛晉失伯者再世故扈之

二盟一會皆不序諸侯而其盟不日以明變也晉悼為鄬之會以救陳而陳侯畏楚逃歸遂不成救故書月與齊桓會檉會淮無成事同法既而伐鄭同盟于戲而鄭人勦盟晉復以諸侯伐之盟與伐皆非功此三會所以皆不書至蓋以書至為恒則以不書至為變也

五公會外大夫不書至會師則書至

襄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以上公會外大夫不書至者一禮卿不會公侯故不
書其至示不得與諸侯盟會比也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公至自瓦
以上公會外師書至者一此會晉士鞅趙鞅荀寅也
公會外大夫不致此獨以會師致重師也
六公會吴楚不書至有中國之君則書至盟戎
書至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十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成二年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　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槖皋

以上公會吳楚不書至者五蠻夷僭王猾夏魯雖屈

而從之皆不書至明不得與中國伯者同也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秋公至自會

以上公會晉侯及吴子書至者一會吴不書至此先會晉侯而後及吴子乃以會晉侯至也

桓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以上公及戎盟書至者一魯與戎有疆場之交無吴楚主諸侯之嫌故從恒辭書至桓公盟會日月皆從其恒稱而盟戎獨不日說見日月篇其書至一筆一

削十二公無異法均之為魯先君也

七公特將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僖二十一年冬公伐邾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

文七年春公伐邾

宣四年春公伐莒取向　十八年春公伐杞

哀七年秋公伐邾

以上公伐小國不書至者七恃彊凌弱春秋諸侯恒

態其事皆一國之私故不書至

僖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至自伐齊

以上公以楚師伐齊書至者一齊桓公合諸侯以攘楚桓公卒楚復猾夏而魯用楚師以伐齊此夷夏之大變故書至

莊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以上公伐戎書至者一戎嘗侵我公追之濟西未能報也莊公從伯既定乃親伐之與陵暴小國不同故

書至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

以上公侵國不書至者一時宋與齊合魯有齊怨而掠宋境實一國之私而已故不書至

定六年二月公侵鄭　公至自侵鄭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為下辛月

以上公侵國書至者三齊景公結諸侯以叛晉鄭首

從莒故公為晉侵鄭莒國夏伐我西鄙故公一再侵
莒以其重於叛晉非一國之私故皆書至與會伐同
昭二十六年夏公圍成
以上公圍其邑不書至者一昭公孫于外居于鄆而
後圍成成與鄆皆魯邑故不書至
定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　公至自圍成
以上公圍其邑書至者一定公墮三都孟氏不肯墮
成公圍成不克故雖在境内而書至見彊臣據邑叛

君如敵國也

八公會伐恒書至為會言故不書至

桓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宣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哀十年春公會吳伐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

桓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以上公會伐書至者三不書至者一周制元侯作師

以承天子諸侯敎衛以賛元侯敵國無相征之法而况於合諸侯乎桓公會四國伐鄭諸侯無王也宣公會齊侯伐萊齊貳於晉也故皆從恒辭書至春秋之末中國無伯而哀公會蠻夷伐中國故又書月至以别之若桓言伐鄭於會豕之下釋所以為會之故而實不果伐故不書至從桓公篇會盟不書至例凡會伐而戰不書至例見辭從主人篇

九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秋公至自伐楚為下葬月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諸侯遂救許　冬公至自伐鄭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成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公至自伐鄭為下事月 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冬公至自會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秋公至自會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公至自伐鄭為下卒月

襄五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

陳　公至自救陳為下日辛月　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公至自伐鄭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公至自伐鄭　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公至自伐齊

以上公會伯主侵伐書至者十有二齊桓公之盟會皆不書至而侵伐書至者伯主合諸侯之師以攘夷討貳乃中國安危諸侯合散之機事與盟會異也晉自厲公以後雖功業不及桓文而能世繼其伯克合諸侯伐叛討罪以藩王室故皆書至與桓公二伐文公圍許同重其事也

成十年夏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以上公會伯國伐鄭不書至者一晉人執鄭伯而鄭

不急君景公有疾晉人立太子州蒲為君而會諸侯伐鄭歸鄭伯以求成急於得諸侯而悖其父子之教故不書公至又不得與他君討貳同也

十公會外大夫伐國不書至君將稱人則書至

莊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六年秋公至自伐衛

以上公會外稱人伐國不書至者一書至者一宋人

齊人者二國之卿也自文以前大夫將皆略不書名氏以公會伐知非微者不書至義與公會外大夫同伐衛抗天子之命諱公會仇諸侯稱人非實大夫故書至從其恒辭說見變文篇

士夫人違禮而行不書至必歸寧得禮而後書至

莊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為下卒月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以上夫人出會外如不書至者七以國事會其父不書至者一文姜以姦出其反不足致齊姜為齊人止公故越禮會齊侯于卞齊侯與姜氏皆失正故亦不書至

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以上夫人如父母國書至者一禮既嫁見兄弟不踰閾惟父母在乃得歸寧夫人齊昭公之女父母俱存故特書至明婦人無外事必歸寧得禮乃致之以別於非禮而出者雖得禮猶月異國君也

十二公行不書所在書在楚在乾侯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

公在乾侯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以上公在楚者一在乾侯者三古者諸侯歳正月朔日以禮祭於宗廟謂之朝正其或公在外不得行禮而大臣攝行必以公在外告于廟而史書于策故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于廟也此魯史之法也魯君屢以正月在晉而經不書者魯君朝伯主而在中國猶云可也襄公正月在楚以諸夏之君而朝夷狄昭公正月在乾侯以國君而見出

於彊臣皆人道之變故特書之此筆削之義所謂略

常以明變也

十三公不視朔不書有為則書

文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以上書公四不視朔者一禮諸侯每月朝廟北面受

朔政乃察一月之政頒於其國謂之視朔或君有疾

不得行禮則大臣攝行而史書于策明其禮甚重不

得輒有闕遺此魯史之法也計十二公不視朔者尚

有而經不書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及以疾廢禮無以議為也晉靈之世齊貳於晉而侵魯故文公托疾以拒齊懿之要盟不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朔政蓋自季孫會陽穀至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郪丘始視朔如初也經特書之以見晉伯中衰魯為齊弱如此言不視朔則不告朔朝廟可知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古者送王姬不書必主仇昏而後書

以上書王臣送王姬者一凡送王姬者必有定制如左傳言諸侯送女之禮是也周制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其尊如此魯受王姬與王卿士接皆史所必書齊桓共姬亦魯主昏而經不書者此筆削之法略恒明變之例與外親迎合禮不書同魯莊與齊襄有不共戴天之讎方在衰麻中而天子命魯主齊昏魯人獨不可引義力辭乎故詳書其事見王室與魯兩失之也黄先生曰同一主昏也

而前後經文不同則前之所以詳者深有意矣桓公
乃僖之子以襄無道逃難於莒襄既以惡死桓之立
在魯不可謂之讎故書之略者所以示為禮之常也

十五諸侯女歸京師不書必魯主昏而後書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以上書諸侯女歸京師者一傳曰凡諸侯之女行唯
王后書則當時之制諸侯之女歸于京師皆告于列
國而史皆書于策后妃母儀天下禮亦宜然春秋詳

内略外必魯主昬而後書故所録唯紀季姜一事與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相為本末所以尊王命志天
子昬禮也其非魯主則不書若莊十八年陳嬀為惠
王后宣六年齊姜為定王后皆不見于經是也左氏
雖不知經意而稍存史法陳氏槩以筆削之旨格之
故謂例與傳違然陳氏傳曰后歸不書詳紀事也亦
非筆削本旨齊滅王后之家策書大體存而其罪自
見不待夫子特書以詳之由二傳以書葬紀伯姬叔

姬為閔紀之亡故陳氏亦蒙其失皆似是而非之論
正學者所當辯如經書納幣來媵致女二傳皆以為
録伯姬甚至書葬宋共公亦以為崇伯姬又可據乎
十六内女適諸侯恒書歸苟來歸則不書歸
隱二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莊二十五年夏六月伯姬歸于杞蒙曰食月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
以上内女為諸侯夫人書歸者三傳例曰婦人謂嫁

曰歸内女為夫人則尊卑敵而公為之服故其歸其卒皆書之内以重先君之遺外以篤舅甥之好也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十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鄫蒙至鄫月

以上内女使其夫來朝又書歸者一傳曰鄫季姬來寧公以鄫子不朝怒止之遂遇于防而使來朝既踰年乃書歸于鄫蓋來寧反國之恒辭也僖公重得國君之朝而輕蔑男女之教為君為父兩失其道故削

其始嫁之文見止之歸之皆以私耳凡魯君會遇猶不月而季姬鄫子遇特月異其事也其來寧自以合禮不書二傳謂季姬遇鄫子使來請已與左氏見止之説初不相違何氏惑於下文書歸以為使之來請取已而誣以淫奔胡氏又文以擇配筆削之義不明故也季姬不繫鄫者自父母國言之也

文十五年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宣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以上内女書來歸者三傳例曰凡諸侯之女出曰來歸子叔姬書齊人來歸者見執而後來歸之之文也使非見執則書曰齊子叔姬來歸婦人從一而終既來歸則義絶於夫家均之為出也故不以有罪無罪皆以來歸為辭經削其始嫁之歸不書重其變故略其常也齊子叔姬杞叔姬非罪出故書月以别之

十有六内女歸寧不書必有故而後書

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　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以上書內女來者二以事來者二凡內女歸寧曰來禮父母在歲一歸寧既沒使卿寧魯女嫁為諸侯夫人者七不書來者六鄫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明歸寧在魯而經不書來此歸寧合禮不書之例杞侯始朝于魯魯人以為不敬而兵入其國德公

既取于魯將来朝而先之以伯姬虞不敬也是年春公會伯姬于洮至是而來意不為歸寧明矣故雖父母在書之僖公立伯姬又來朝其子葢德公欲朝嗣君而懼不見禮故使伯姬以子代朝也杞桓公立来朝公以不共毌之使公子遂帥師入杞明年伯姬又來意可知矣伯姬之來皆與歸寧得禮者不同故經書之以見魯人無義寡恩使婦人越禮往來而莫之恤也

十八國君來逆女不書卿為君逆則書

隱二年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以上書卿為君逆者一凡史之所書者皆君禮故君舉必書者史法也傳曰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不書此成禮則書之證也魯女嫁為諸侯夫人者七其不書來逆者六皆國君親迎合禮不書此經義也莊十一年冬經書王姬歸于齊傳言齊侯來逆共姬此合禮不書之證也杜氏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夫天子使

同姓諸侯主昏者為國君體敵得以成禮今齊侯來逆女而公不見何以為昏主況莊公幼魯方受制於齊乎杜氏不知春秋筆削之法見傳言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不書遂推以為例固亦甚矣然於此可見國君親迎成禮史所必書至夫子作經以略常明變見義乃有合禮不書之法惟紀裂繻以卿為君逆非禮故特書以見昏禮之變然納幣稱使而逆女不稱使則古者必親迎無使人之義明矣如使親迎與卿逆

並書於經則是聖人皆許之也

十九繼故不書立必賊討而後書立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冬十二月衛人立晉

以上書衛人討賊立君者一凡告終稱嗣不書立諸

侯世國有定體也繼故書立謹廢置重繼絶也此在

魯史必有成法今以衛晉推之則宋馮御説晉黑臀

周宜無不書於策者春秋以筆削見義馮也黑臀也

周也皆立於弑君者御説雖立於國人而賊未討故

皆削不書當五國伐鄭以定州吁而天子不能正故特書立晉以信衛人討賊立君之義於天下結正五國輔簒之罪也陳氏曰必若衛人賊討而後可書立此說是也然必以君不葬取義以晉不書公子為爭國之辭則由不考書法源委而未免惑於二傳之說也周禮廢久矣不請命之非譏不在一國亦豈待去屬而後為貶乎如以不稱公子為惡則王子朝豈宜立者乎

二十簒位不書立必不能討而後書立

昭二十三年秋尹子立王子朝

以上書王子簒立者一據莊十九年蘇子立子頽不書陳氏曰傳著鄭虢克復則子頽不書立惠王不書出見襄王書出子朝書立不復諱之矣詳又見後

王天王蒙塵復辟不書茍自取之則書其出必亂未弭賊未討而後悉書之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蒙上事月　二十六年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以上書天王出居鄭者一居狄泉一入成周一鄭列

國也在王畿之外故言出莊二十年子頹之亂惠王

處于鄭二十一年虢公鄭伯同伐王城王入于王城

出入皆不書定六年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

以作亂天王處于姑蕕七年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

逆王于慶氏晉籍秦送王巳巳入于王城出入皆不

書何也惠王避子頽敬王避僭嗣非王自取而虢鄭單劉成復辟之功事無可議者故出入皆不書襄王以狄伐鄭立狄女為后復王子帶以生亂其失位皆自取故書其出既而晉侯勤王右師圍温左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大叔殺之故入不書敬王居于狄泉而尹氏立王子朝亂未弭也入于成周而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賊未討也故居與入悉書之春秋撥亂反正之書也苟有能正之者則不復書敬王不言

出詳見末篇

二十三天王出入有以之者不書未成尊則書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以上書大夫以王某出入者各一未成尊也莊二十年鄭伯以王處于櫟昭二十三年單子劉子以王如劉二十六年劉子以王出次于渠皆不書為尊者諱也

二三未成君出入不書必有辨於名實而後書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突歸于鄭　鄭忽出奔衛　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　曹羈出奔陳　赤歸于曹

襄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莒展輿出奔吴

以上書未成君出而復歸者一書出者二皆言其故

惟昭十四年莒殺公子意恢而郊公與庚輿更出更入事與鄭忽突相似而書法不同者郊公雖見出於國人而罪狀未著庚輿以公弟歸立而非有庶孽亂適之嫌故但書殺其公子以見君卒國亂而一出一入皆不書及庚輿亦見出則郊公之歸固其所也故庚輿自以諸侯書來奔而郊公復歸不書茍無亂於名實則春秋無以議為也若宋人奉嬖孽以篡適諸侯又從而君之則鄭忽與突之出入不可無辯矣戎

侵中國而制其廢立之權則曹羈與赤之出入不可不詳矣莒人弒君無主名則去疾與展輿之出入不可不志矣忽稱世子說見特筆篇

二十四執君歸不書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

成九年秋晉人執鄭伯

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十九年春晉人執邾子

哀四年春宋人執小邾子

以上伯國執諸侯不書其歸者三大國執小國之君不書歸者一非天子不得專執諸侯晉雖盟主茍所執之君罪不當廢宜無不得歸者鄭伯私會楚公子成于鄧既會即朝于晉明非實叛晉者而晉人因其來會執之莒邾屢加兵于魯晉人每因其來會而執之於既盟之後則亦非叛伯者故其見執之君歸國皆不復書以其罪不當廢無不得歸之道也若宋以大執小乃恃衆暴寡之為其歸不足志矣

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曹伯襄復歸于曹　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

成十五年春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以上伯主執諸侯書復歸者一書歸者二晉文公纘齊桓之業以大義匡中國將解宋圍而曹衛固於從楚門于曹曹人不服故入曹執曹伯以畀宋人假道

于衛衛人弗許既而楚師敗衛侯懼出奔楚使元咺
奉叔武以受盟晉復衛侯以踐土之盟也衛侯入而
前驅殺叔武是不賴斯盟矣故溫之會執衛侯歸之
于京師則二君挾荊楚叛中國其罪已著而衛侯廢
伯主之命殺其弟之攝君受盟者抑又甚焉晉侯皆
不能正以王法廢而黜之更立賢君以示敎戒於天
下乃以巫史之言釋曹伯又取貨以歸衛侯其戰功
雖雋而大義不明故二君者皆書歸以見其罪宜廢

而伯主以私釋之春秋之世篡奪者無所顧忌雖齊
晉盛時猶不能討曹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諸侯請
討之晉厲公會諸侯于戚執曹伯歸于京師使厲公
能請于天子討負芻篡立之罪誅之以謝諸侯而立
子臧以君曹則大義信矣乃列于會而後執之又歸
之京師而後釋之故書其歸見厲公以釋有罪累京
師也凡諸侯相執無不書被執或稱名或書月必伯
討而後稱君復國有書不書或言所自或不言所自

有變例有變文春秋一類參見諸例如此者甚衆學者宜推類以通之

二主弑君以納君不書必所弑稱君而後書

桓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莊十四年鄭厲公自櫟侵鄭獲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襄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夷儀　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以上奔君書入邑不書歸國者一書入邑又書歸國

者一鄭厲公出奔入櫟使傅瑕弑子儀而後得反國衛獻公出奔入夷儀使甯喜弑剽而後得反國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二事正相類而一則書弑書歸一則皆不書何也春秋之世簒立未會諸侯則史不稱君鄭突奪適宋魯輔之故魯人終始君突雖忽以世子復歸其見弑也史猶不書而況子儀乎子儀雖為國人所立未嘗一列於諸侯之會則其見弑魯史必不以君書明矣鄭忽復歸夫子既正

其名則適庶之分巳明而諸侯輔篡之罪巳著魯人
既終始君突而鄭歷三君皆不見於策於是子儀之
弑不書則鄭伯之歸亦不足論矣葢其復歸之罪不
加於奪適而子儀非鄭忽母弟事不相沿茍無其本
則不得録其末也衛侯衎無禮不君定姜知其必敗
衛國故卒見出於貴戚大臣而剽之立也晉人又為
戚之會以定之溴梁以來無役不從也既而晉侯又
使人逆衎於脊使衛與之夷儀此剽之所以弑與故

入夷儀獨不名夫剽列於諸侯之會七則其見弑史固以君書與子儀異矣故衛侯之歸特謹其日辛卯至甲午間二日而一弑一歸則書日之義豈不著乎以衛臣弑君納君之罪不可不討而晉為盟主不能正名討罪以定宜為君者惟始終寘力於孫氏使君臣之教不明其事不可不詳也蘇氏曰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亦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没其實爾

君子有取於其言而春秋書法詳略不同學者皆不能無惑故詳著其說以明學春秋者必先考史法而後筆削之意可求也

二十六內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必有罪而後書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文八年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宣十八年冬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公薨月蒙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昭十二年冬公子憖出奔齊

以上書内大夫出奔六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皆以國難退而圖之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古者人臣有去國之義苟非以罪出春秋奚治焉凡内臣出奔必書曰以國卿失守宗祧重其事也慶父弑二君以出故不日以異之歸父謀去三桓而已專國公子憖謀去季

孫而更其位均之亂國與禍福在一家者不同故其
出亦不日

　二七王卿士奔復之不書必不反而後書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以上王卿士書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
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
復之不書其出奔不以有罪無罪復之不以有援無
援皆不書者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

苟以王命復之則奔者之罪與復之之由皆不足辯矣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且與伯輿爭政不勝而出王使劉子復之三日復出奔晉蓋有懲於王子捷之事也以天子之命不能安其大臣於是始書之王朝三公與列國南面之君不同故筆削亦異尊歸于一則義繫於上也諸侯大夫一出一入各有筆削者大夫彊諸侯脅須兩著其罪也王臣言出說見末篇

二十八王子奔非其罪不書以叛奔卒討之不書必

佚賊而後書

襄三十年夏五月王子瑕奔晉蒙上事月

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蒙上事月

以上書王子奔者一王卿士以王子奔者一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主謀者黑肩也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儀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

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景王之討罪有愧於莊王矣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者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敬王之復辟異於襄王矣觀殺周公與王子克之奔不書則殺佞夫與王子瑕

之奔所以書者可見矣觀王子帶之奔不書則王子朝之奔所以書者可見矣瑕與朝皆以謀簒逆叛在外故不書出從史文也說見末篇括廖賤史不書子帶子朝後雖殺之不書皆說在後

二十九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

襄二十年秋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冬楚公子比出奔晉

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定十年秋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

石彄出奔陳　十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宋公

之弟辰自蕭來奔

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

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

子完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

昭奔宋襄十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

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大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大子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黄奔楚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於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於事楚猶冀可藉以歸

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於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弒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弒君而以瘧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鱄以下皆以罪書事見於傳惟衛討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三十外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一國之故而後書

僖二十八年夏衛元咺出奔晉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

宣十年夏齊崔氏出奔衛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

晉　宋魚石出奔楚　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

奔　二十四年冬陳鍼宜咎出奔楚　二十八年夏衛

石惡出奔晉　冬齊慶封來奔　二十九年秋齊高止

出奔北燕　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
昭六年夏宋華合比出奔衛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
十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
出奔宋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二十七
年冬邾快來奔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
十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　衛趙陽出奔宋　夏衛
北宮結來奔　秋衛公孟彄出奔鄭

哀四年春蔡公孫辰出奔吳　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　冬衛世叔齊出奔宋

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皆卿而四人不書者同族同罪又同出奔史書位高者一人而已華向作亂殺公子六人刼宋公取大子為質見討而出者故書月以異之比宋萬王子朝佚賊之例

說見後

文八年冬宋司城來奔　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

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弒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於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說見後篇凡大夫出奔有罪無罪悉書之於此可見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乎一國之故與公子之未命者不同也唯鄭厲公反國討與於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閼而公父

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三十內大夫來歸非其罪不書以伯主之盟復之則書

閔元年秋季子來歸

以上內臣書來歸者一慶父弑子般季友奔陳閔公
立及齊侯盟于落姑以復之於是季子來歸而齊仲
孫即來省難時閔公幼哀姜慶父豈欲季子之歸者
其能以宗社大計謀於伯主未知何人為之既而閔
公弑成季以僖公適邾而哀姜孫共仲奔若有所畏
避然於是季子以僖公歸立之而齊高子即來盟然
後知季子之出入皆有請於伯主而齊桓所以始復
季子而終定僖公者皆季子在外之所為也故春秋

不書季子與僖公之出入以别於有罪而出者而特書其始賴盟以歸以見季子深謀圖國之志而齊桓不去慶父以致再亂其失亦不可掩矣

三十二年大夫公子復之不書必挾外援以歸而後書荀以叛出書

僖二十八年冬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十五年秋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哀十年夏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以上書大夫歸國者四惠王復周公忌父鄭復公父定叔宋復蕩意諸此大夫之復而不書者其事皆見於傳古者大夫去國有賜環之命禮以道去君而未絶者服齊衰三月未絶者猶待其復也大夫公子出奔而君命復之事無可議者故春秋皆不書其書者必挾外援以歸若專國者也衛元咺訟其君於伯主復歸而立君挾晉令也衛侯如晉晉侯彊見孫林父

焉又使郤犫送之以歸此事實之尤著者華元以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奔晉魚石曰右師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自止華元于河上畏其挾晉援也唯公孟彄無傳然輒方倚齊以拒父公孟彄蒯聵之黨也亦假齊命以歸國是四臣者之歸皆與以君命復者異矣元咺稱復歸說在辭從主人篇

襄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以上書公子歸國者一昭元年秦后子復歸于秦此

公子之歸而不書者義與大夫同陳慶虎慶寅患公子黃之偪譖諸楚黃奔楚愬二慶慶氏以陳叛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殺慶虎慶寅楚納公子黃春秋書殺二慶而黃自楚歸則陳之國命皆楚制之明矣蔡季雖以召歸而事不可沒别見後篇鄭突曹赤楚公子比以篡歸不入例諸書出奔王卿士與國君異王子與卿士異内大夫與外大夫異外大夫與公子異由名位不同勢分殊等故筆削之法或詳或略各有

其義而不可一律齊凡一經類例皆然在學者精之
而已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以上外大夫書歸者一傳言韓魏以趙氏為請是以
君命復之也為以叛出故書其歸不得與奔大夫同
法
三十三諸侯逃不書必逃中國而後書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王世子于首止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陳侯逃歸

以上書諸侯逃歸者二陳氏曰文十年厥貉之會麇子逃歸不書宣六年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葢逃楚也必若鄭文公逃齊陳哀公逃晉而後書所以示夷夏之辯嚴矣案傳言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

志焉不明言厲役是何年之事杜氏疑即是六年傳所記楚人伐鄭取成而還然此年伐鄭不書於經或者鄭伯竊與楚會非有文告魯史何由録其逃歸惟厥貉之後書楚子伐麇楚人必聲其罪以告諸侯陳氏斯義推此可見傳言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而經不書況麇之微國乎二事皆與中國大盟會不同不但以逃楚也

三十四外大夫逃不書齊桓之初則書之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以上外大夫書逃來者一宣十七年斷道之盟齊高固及歛盂逃歸未見諸侯史不録襄十六年湨梁之盟齊高厚巳在會而逃亦不書者悼公末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則貳於晉可知平公新立速葬改服而為此會高厚之逃不足志也惟齊桓同盟於幽鄭伯在焉而改歲即書執鄭詹必鄭人於桓公伯令有未盡從者既又不能正名其罪而緩之使逸豈非創伯

之初人情未協有難以深罪者乎故經書之見以力服人者有時而窮也不然桓公管仲為政而罪人得越境以逃乎當其時魯侯未至而戍人殲于遂則筆削之意可識矣陳氏謂書逃來譏與之接也恐未然

三王五王討簒立者不書雖殺卿士不書必殺無罪而後書

襄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

以上書天王殺其弟者一莊二十二年春殺王子頹

僖二十五年夏殺王子帶皆不書二王子之亂傾王室簒大位動天下其殺之也必告諸侯史無不書之理而孔子削之者以天子討亂臣而罪人斯得其事無可議者不書可也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黒肩昭二十九年殺召伯盈尹氏固雖殺大夫亦不書者天子無專殺之譏與諸侯異也唯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立而殺佞夫失親親之義故特書之

三十六諸侯討亂殺公子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

必殺之非其罪而後書

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襄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以上書人殺公子一君殺世子二據莊十二年宋殺

子游文十四年楚殺子燮子儀成十年宋殺圍龜皆

討亂不書僖十六年鄭殺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

母弟須亦不書故陳氏謂討亂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謂君父討子弟而當其罪雖專殺無以議為也陳御寇傳以為陳大子也然經稱公子而書人以殺與討亂殺大夫同文公子完御寇黨也而出奔不書則是以亂討而非其罪必見絀於君而國人得以非罪加之者也書法既明則傳雖不詳而經旨得矣晉侯以驪姬之譖而殺其世子宋公以伊戾之故而殺其世子所謂為人君父而蒙首惡之名者故皆稱君

以殺從史文也若齊彭生雖魯史亦恥書之杜陳說皆誤

三十七兩下相殺不書雖殺太子不書必譏不在相殺而後書譏不在相殺雖無君書雖盜殺書

宣十五年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以上書兩下相殺者三穀梁傳曰兩下相殺不志乎

春秋既以謟蔡人殺陳佗為君命至王札子陳招乃據以釋經葢有所受也傳文八年先都士縠殺先克成十三年鄭公子班殺子印國人皆討之葢兩下相殺之獄有司法守之所得治也故衛孫林父宋華亥之亂皆殺公子四人以至昭十二年劉獻公殺甘悼公毛徳殺毛伯過之類皆不書春秋治不及相殺也陳侯鮑卒佗殺太子而自立曹伯廬卒負芻殺大子而自立苟未嗣位猶兩下相殺也故雖殺大子不書

討簒奪者以位為重也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
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
嬖子於司徒招公子過而招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
譏不在相殺矣故陳氏曰皆斥君之辭也楚公子棄
疾使公子比蒙首惡之名然後誅而殺之以簒其位
則亦異乎相殺之獄矣
文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昭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以上無君相殺以國書者二時晉莒君卒大臣各專
廢立而殺其大夫公子實兩下相殺也則何以書之
與國討同文凡兩下相殺所以書者譏君也時二國
皆無君大臣方專廢立則兩下相殺何譏焉以其廢
立之罪不見於春秋故書其殺大夫以見君卒國亂
如此而二君之澤不足善其身後亦可見矣不書殺
者名氏既不嫌君討且明治不在相殺也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昭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哀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

以上書盜殺者三鄭盜尉止等皆士也衛盜失司寇之齊豹也亦兩下相殺而貴賤異矣則何以書鄭盜一日殺三卿而刼鄭伯以如北宮衛盜殺其君兄而衛侯出居死鳥遂滅齊氏及其君毋治不在盜也范氏謂惡鄭伯斥衛侯陳氏謂譏失政是矣謂聽不止大夫則非春秋之旨陳盜無傳

三大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簒入者不書必治

以君臣之禮而後書

僖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

元咺及公子瑕

襄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以上諸侯書殺其大夫者三凡大夫不言大夫必見

殺而後言其大夫君臣之辭也據莊六年衛侯入放

黔牟于周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十六年鄭伯自櫟

入治與於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閼皆不書二公子立黔牟而出朔者八年蓋嘗請命于天子矣既而五國抗王師以納朔朔雖出入稱君與鄭突同耳於二公子非有君臣之分罪不止於專殺而又不得以相殺書書入于衛則叛王簒國之罪為重矣鄭伯事詭見前其適孽之分既明而出奔之後鄭歷三君則所殺直不附已者而已經既削其反國之文則殺公子亦不得書罪莫重於奪適矣晉里克弒君以納君而君

殺之衛寗喜弑君以納君而君殺之二君者既利其弑又以忌克殺之而非以賊討也故皆以君臣之辭書之元咺訟衛侯于晉而歸立公子瑕晉人為之也周官大司馬賊殺其親則正之叔武之死晉人聽其獄矣而不能正其罪咺雖自絶於君而衛侯未絶於國也廢立之罪將安逃乎故書殺其大夫公子一以君臣之禮治之譏在晉也

三十九簒弑者以奔為義雖卒討之不書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蒙上事月

以上弑君賊書出奔陳者一王卿士以王子篡立者奔楚一宋卒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於所奔之國也陽虎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亂臣賊子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其誰可受之慶父之亂莒人受之

至於興兵以責賂於是宋人亦以賂請萬于陳受弑君之賊而因以利之忘其君臣之大戒矣凡諸侯為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莫甚於黨惡逆故經於簒弑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於受之之國也出奔不月此皆月者簒逆逋誅與見出者異也春秋内外異辭故慶父不入例

卑叛臣以出奔為義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

昭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以上叛臣書出奔楚者一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登如楚乞師楚薳越帥師逆華氏二十二年春諸侯之戍請出之以為楚功宋人從之經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説之其事不足書惟以三子奔楚為義責楚受中國叛臣為天下逋逃主也

罕外納不書宜納雖伐不書苟不宜納則書伐

書戰甚則書伐書入必不克納而後書納惟

夷狄間中國悉書之

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五月

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以上書伐書及戰者一奚齊卓子既弒而秦納夷吾

惠公既卒而秦納文公其事無可議者故不復書此

外納不書之例也然秦納文公晉有懷公宋納孝公

齊有無虧二事頗相類其不書納亦同而秦師圍令

狐入桑泉取臼衰不書伐晉宋公書伐齊又書及齊
戰者齊桓六公子之禍方見於此時其事與晉異宋
公以一言之故奉少伐長亦不得比秦納文公也晉
獻公犬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重耳母貴又
為兄國人之所求秦伯之所先而重耳辭焉懼蒙里
克之惡以其國家與人為利也夷吾不讓重耳重賂
內外以求入非正故也於是夷吾卒而秦納重耳則
圉何敢校焉故雖伐晉不書以為茍宜納則伐無足

議也齊桓公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則無虧最貴且長也桓公嘗屬孝公於宋襄公又許立武孟既而五公子皆求立桓公不能定桓公卒國人立無虧孝公奔宋於是宋公以諸侯伐齊而齊人為之殺無虧則伐齊不可不書矣無虧既死而齊人又不勝四公子之徒者既廢長立少則四公子皆君也故又書宋及齊戰則不順者非一人矣外伐不月於

是特書月以異之然猶不書所納者桓公嘗屬之譏不在所納也是故孝公出入皆不書而無虧不得比齊舍歸惡於桓公也胡侍講曰桓公嘗屬孝公於襄公以為太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其説正矣而不本於書法故陳氏考筆削之旨以為宜納不書然陳氏知凡納有書有不書而不知所納有正有不正

又不知春秋存策書之大體則外納不可與内納一例求也左氏與公子爭國者皆推其母之貴賤及其君父好惡之私晉人欲立長君論九等之班甚詳則諸侯立子之制卿大夫非不能言之也陳氏乃謂宋襄之誼僅異於魯莊趙盾葢兩失之以宋及齊説在

變文篇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以上書伐書入者一書伐書復入者一五國伐衛納惠公也經書會伐而不書納者朔譖殺急壽而立國人不君出奔于齊者八年五國抗王命踰三時而卒納之故書會伐以責諸侯之不臣書朔入以見其篡各當其罪也楚子鄭伯伐宋楚子辛鄭皇辰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經書伐宋而不書納者楚既得鄭而伐宋志在盡征諸侯魚石以私

憾出奔而欲據邑叛君以害其宗國故楚子書伐宋

而魚石書復入各書其重也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以上書弗克納者一納于邑者二邾文公元妃齊姜

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則玃且正也趙盾納不正

故邾人得而辭之齊景貪而無信以燕君與燕人市

然後納諸燕邑衛輒禰其祖而自絕于父晉卿方內叛故趙鞅不能伐衛而納于衛邑納于邑者內弗受也與弗克納同故皆書之譏在納者而趙盾獨書人晉失為盟主之道也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以上書楚納者二楚圍陳納頓子于頓必頓子迫于

陳而奔楚也蓋其事與襄四年陳圍頓同而不見于
經傳楚子入陳納二卿討夏徵舒弑君也皆中國無
伯之事故曰圍曰入曰納悉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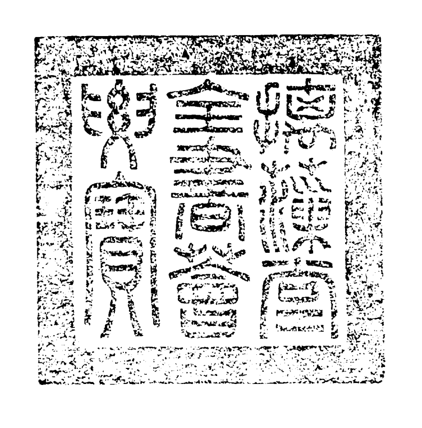
四國內邑叛不書鄆潰則書之

昭二十九年冬十月鄆潰

以上書內邑潰一據獲麟後書成叛則內邑叛史所
必書唯叛者微故名氏不登于策然昭十二年南蒯
以費叛定十年侯犯以郈叛十三年公山不狃叔孫

輒帥費人以襲魯論語亦言公山弗擾以費叛經皆不書者三家分魯而有之家臣因得據其邑以張公室為名乃叛其大夫而非叛君也昭公見出於季氏齊侯取鄆以居公四年于此矣公如晉次于乾侯而鄆潰者季氏誘鄆人脅使逃散則公不得復居魯地乃大夫據國叛君之事故特書之

春秋屬辭卷八



覆校官編修臣朱依魯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孫起鵬